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独立董事洪磊、汪旭东、方先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士斌、邵静、钱卫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终止设立石英产业基金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终止设立石英产业基金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事项涉及石英股份与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实业投资持有石英股份 10.22% 股权，且公司董事陈士斌、邵静、陈培荣、仇冰均为实业投资股东，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润辉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